

附表三：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

申請基本資料									
案件類別： ☐ 新案 ； ☐ 變更案(第_____次變更設計)									
審議程序： ☐ 申請掛號 ； ☐ 諮詢 ； ☐ 小組 ； ☐ 大會 ； ☐ 核備									
初／複審： ☐ 初審 ； ☐ 複審									
1、案名：									
2、建照掛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或 ☐ 尚未辦理建照掛件，或 ☐ 都市更新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
3、初次都審送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本次送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
4、第一次小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第二次小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
5、大會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
6、原核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第_____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請自行新增)									
7、申請單位(業主)： 聯絡人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：									
8、設計單位(事務所)：_____聯絡人、電話：_____									
9、申請項目： ☐ 容積移轉 ； ☐ 開放空間獎勵 ； ☐ 綠建築獎勵 ； ☐ 大規模獎勵 ； ☐ 都市更新獎勵 ； ☐ 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：_____ (請自行新增)									
10、申請放寬項目： ☐ 屋脊裝飾物 ； ☐ 樓層高度 ； ☐ 綠化面積 ； ☐ 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：_____ (請自行新增)									
11、其他單位審查項目： ☐ 交通影響評估 ； ☐ 環境影響評估 ； ☐ 其他：_____ (請自行新增)									

	項目	設計單位檢核			承辦查核		股長覆核		說明
	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	
1	封面採用新版本								
2	公告範本製作書圖								
3	編排目錄								
4	簡報								
經提送小組/大會修正檢討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歷次會議紀錄公文								
2	歷次修正對照表								
3	最後一次修正對照圖(圖文左右頁面對照說明)(對照圖面應框出修正								
4	前次會議決議已逐條修正								
	以上請由日期新至舊編排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
變更圖說檢討(必要項目)(新案勾選不適用)									
1	變更差異表(差異分析)								
2	變更理由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一、申請表格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申請書								應於掛件申請時，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，其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
2	委託書								
3	建築師簽證表								
4	提案單								
5	業主切結書								
6	資訊公開同意書								
7	第一階段容移核准函								部分都更案勾選不適用請說明理由
8	建照掛件文件(或都市更新報核日)								建照未掛件者勾選不適用
9	原都審通過核備函影本(由新至舊)								新案勾選不適用
10	原都審會議紀錄影本(由新至舊)								新案勾選不適用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二、法令檢討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
2	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(細部計畫名稱)(含土管附圖並標示區位)								
3	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(含各區審議原則)								
4	其他相關法規檢討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三、專章檢討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土管相關容積獎勵檢討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
2	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檢討								
3	建築基地綜合設計								

4	容積移轉檢討(友善方案或評定原則)								(2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2.未涉及專章檢討項目勾選不適 3.相關獎勵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4.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，請自行新增
5	屋脊裝飾物審議								
6	裝飾柱檢討								
7	山坡地建築高度放寬								
8	水岸建築設計原則								
9	相關授權都設會放寬事項								
10	其他事項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四、基地分析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都市計畫圖(標明基地位置)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2.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
2	地籍圖套繪(標明基地位置)								
3	建築線指示圖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四、基地分析									
1	區域發展與交通系統說明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除項目 4 需用最新現況照片外，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2.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
2	全區街廓配置圖(含法訂退縮)說明								
3	鄰地關係套繪圖								
4	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(變更案需用最新現況照片)								
5	建築面積計算圖								
五、建築計畫									
1	面積計算表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仍應製作差異分析對照說明無變更
2	說明開發內容、設計目標、構想及建築物外觀透視模擬圖								
3	建築物造型及量體計畫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
4	建築物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								
5	建築物照明計畫								

6	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(外部空間)							章
7	汽機車停車與動線計畫(建築物內部)							
8	無障礙空間引導設施系統圖							
9	基地排水及高程系統圖							
10	空調配置平、立、剖面圖							
11	垃圾、廚餘處理及運送系統							
12	廣告招牌形式(土管、原則所需檢附者)							
13	防救災計畫(消防局核備文件)							
六、景觀計畫								
1	景觀配置圖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
2	圍牆、綠籬及欄杆							
3	景觀剖面圖(高程、覆土、尺寸)							
4	綠化及綠覆率檢討							
5	景觀照明計劃及燈具配置圖							
6	鋪面材質及傢俱配置圖							
7	透保水計畫說明							
七、設計圖說								
1	地下、一樓及屋頂層平面圖及需清楚說明標準層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
2	各向立面圖							
3	橫向總剖面圖							
4	縱向總剖面圖							
八、附件(依各案需求及變更檢討)								
1	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(有已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書或都審申請書與土地權利人相同者，免檢附)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
2	公寓大廈規約(詳範本)							
3	開放空管理維護計畫表(詳範本)							
4	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核備前完成簽訂協議書							
5	其他							

設計單位(建築師)簽章		本府掛號人員核章
複 核	☐ 未符合本表必要項目(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係指本表必要項目)規定之一者， 將辦理駁回程序。 ☐ 其餘缺失部分，將辦理補正程序，請於七日內檢送修正報告書。 ☐ 將辦理排審或核備程序。 承辦人員核章：	